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0〕8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及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对批准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签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研究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申诉及其它事项。

第四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成员由 21 至 25 人单数构成，其中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会成员从校领

导、二级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其中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处理学位授予的日常工作。学位办设在教务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相关办法；
- （二）指导、协调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工作；
- （三）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
- （四）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
- （五）对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六）按时向上级学位主管部门报告本校学位授予工作的情况；
- （七）做好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所属教学单位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负责本单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初审和推荐工作。

（一）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一般由 5 至 9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二）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成员任期一般为 3 年，学士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三)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的职责:

1. 根据本单位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含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严格审查,提出拟授予与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校学位办;

2. 接受本单位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复核申请,并进行复议。复议结果报送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理,并负责执行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3. 负责办理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4. 协助校学士学位办公室做好学位证书的颁发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全部合格,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合格,达到毕业条件。

3.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专门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2. 未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不能获得毕业证书的；
3. 毕业论文（设计）涉嫌作假，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4. 因考试（含考查）违规或作弊受到处分及其他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5.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参加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不合格的；

6. 其他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应或暂缓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获得毕业证书前）出现本办法第八条第4款情况者，受处分后，其改过表现突出，未再受任何处分，待原处分解除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毕业时经批准，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且被录取；

2. 获得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

3. 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专业竞赛二等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及以上奖励；

4. 其他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学生在学期间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署名且所属单位为“郑州师范学院”，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相关学科学术论文一篇。

第十条 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除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外，在主修专业规定学制年限内，必须修满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经开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初审，报学位办核准。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攻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士学位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分，都不能获取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与撤销

第十一条 凡达到本办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士学位。申请时需填写《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审批表》一式两份，报所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对本学院毕业生的申请进行初审和推荐。

(一) 审核本教学单位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等各项成绩、在校期间的奖励和处分情况等毕业鉴定等材料；

(二) 向学校学位办提供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推荐名单，并将学生成绩表汇总整理后一并提交学校学位办；

(三) 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本单位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将各教学单位申报的申请学士学位毕业

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和汇总后，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提前毕业或因休学等原因需延期毕业的本科生，按其实际毕业年份申请参加当年的学士学位评定。

第十五条 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各教学单位申请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对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结果做出决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参加方可召开，决策内容须在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含）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中，要坚持标准、公正合理、严肃认真。对各种舞弊和其它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请资格。对情节严重者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直至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申诉和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后，校学位办将未通过审核的决定通知学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将学校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出申诉，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进行复议答复。若学生仍有异议，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可向校学位办提出复议，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复议决定。

第十八条 校学位办根据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定决议，公布评定结果。证书授予日期为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

第十九条 因暂缓授予学位，在修业年限内完成修业任务并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以补授学位。学位补授工作于每学年末进行，由学位补授申请者向原学习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所授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原《郑州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郑师院行〔2014〕133号）《郑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郑师院行〔2017〕6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